**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政发〔2019〕110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完善浦口经济开发区

带动街道园区一体联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区发改委拟定的《进一步深化完善浦口经济开发区带动街道园区一体联动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6日

进一步深化完善浦口经济开发区带动街道

园区一体联动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浦口经济开发区带动街道园区一体联动发展，更好地发挥开发区龙头带动作用，实现布局优化、资源共享，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开发园区带动周边街道工业集中区一体联动发展工作，本着“一家投入、一体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开发区发展主体责任、主导地位，为浦口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实施范围

本次实施深化完善范围涉及三个园区，分别是星甸街道的星甸工业园、石桥工业园，永宁街道的永宁工业园。

三、实施原则

（一）有利于统筹兼顾。按照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原则，深入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实现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凸显区域统筹、优势叠加的整体发展效应。

（二）有利于加快发展。既着眼于开发区加快创建国家级开发区的目标要求，又充分考虑托管园区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实现统筹发展、同步提高。

（三）有利于高效管理。力求建立高效统一的管理体制，实现资源要素合理配置，重大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安排，产业布局科学定位，园区管理与服务符合实际，更好地服务入园企业。

（四）有利于调动积极性。既充分考虑开发区做大做强的迫切需要，又充分保护街道已形成的发展积极性和内生动力，让街道充分享受开发建设成果。

四、实施模式

（一）统一发展规划。由开发区根据区域发展总体要求，牵头编制覆盖托管园区的经济发展规划，统一组织实施。

（二）统一资源配置。由街道根据园区实际需要，提出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公共设施建设申请，由开发区制定托管园区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公共设施建设计划，统一实施建设。

（三）统一产业定位。本着一体发展，整体提升原则，由开发区牵头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对各个园区产业进行明确定位，做响特色园区品牌。

（四）统一招商引资。开发区及托管园区范围的招商引资实行政策共用，信息共享，形成一体化招商格局。开发区负责对引进的项目统筹布点及审核工作，所有项目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五）统一统计考核。对外统计资料口径，由开发区统一整合托管园区相关指标数据上报，上报市级以上统计数据前，须报送区统计部门；区内统计及考核口径，开发区、星甸街道、永宁街道作为单独建制分别进行统计及考核。

本着“招商规划职能向开发区集中、管理职能向街道下沉”的原则，开发区和街道要发挥各自优势，统筹做好以下工作：

1、开发区负责统筹托管园区范围内产业规划、计划统计、招商引资等方面，负责园区产业布局、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协助指导街道立足产业定位，开展定向招商。

2、街道负责园区管理职能，包括园区内的征迁、安置，园区企业的日常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维稳等社会事务。同时，由街道牵头开展园区土地清理，提高园区土地利用率，采取“以商招商、腾笼换凤、嫁接转让、合作重组”等方式，有效盘活园区现有存量资源。

五、财税分成

（一）原税收分成方案。原则上继续按照2015年2月开发区与街道签订的联动发展协议中“存量保留、增量分成”办法进行结算（即：截至2015年的已有存量企业实现的存量和增量税收分成财力属街道；2016年起存量企业的增量税收分成财力开发区、街道按双方2:8分成。2015年起，新增企业实现的税收分成财力开发区、街道双方按7:3分成）。

（二）本意见补充方案。（1）本意见实施后，新引进企业产生的税收分成财力：开发区新引进的企业落户到托管园区范围内的，开发区与街道按7:3分成；由街道新引进的企业，全部留归街道；（2）意见实施前税收收入保持现有企业收入次级不变，意见实施后新引入企业税收收入按照“谁引进谁受益”原则进行划分；（3）新引进企业的土地征转费用原则上由区级、开发区和街道共同承担，具体比例一事一议；（4）盘活低效企业产生的税收分成财力全部留归街道。

上述财税结算及实施细则，由财政局牵头，会同开发区、星甸街道、永宁街道共同制订。

六、相关部门职责

1、发改委负责指导开发区做好产业布局；严格遵照产业项目准入会审及安全准入要求，做好新引进产业项目准入会审工作；做好相关指标的制定和考核；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督查制度，对开发区托管园区情况督促检查，并将结果定期上报区委、区政府。

2、国土分局负责指导托管园区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采取协议置换、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等方式，鼓励企业转型，推动产业升级，切实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益。

3、工信局负责指导帮助开发区制定促进托管园区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指导做好园区企业安全生产，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托管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4、商务局负责做好对托管园区的招商指导，开展招商技能培训，并针对签约项目，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动态，做好项目跟进服务。

5、统计局负责做好托管园区存量、增量企业及新引进企业的统计及开发区对外报送整合数据的指导与把关。

6、财政局负责做好托管园区企业税收入库、级次认定和财力结算等具体事项。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6日印发